



法律硕士联考应试宝典

法学、非法学

刑法学

主编◎凯程教育

副主编 庄乾龙 王哲



法律硕士联考应试宝典

法学、非法学

刑法学

主编◎凯程教育

副主编 庄乾龙 王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硕士联考应试宝典：法学、非法学 / 凯程教育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9.5
ISBN 978 - 7 - 5682 - 6907 - 0

I. ①法… II. ①凯…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66834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河北祥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52.25

字 数 / 1304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159.80 元 (共 5 册)

责任编辑 / 武丽娟

文案编辑 / 武丽娟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凯程法硕集训营辅导五大优势

优势一 大学校园内良好的考研集训环境

我们的考研集训营为学员提供标准的大学校园环境，校园配备有标准上课教室，每个学员有固定学习工位，校园还有仅对内部开放的校园餐厅和标准400米跑道操场，学员住宿条件为标准大学宿舍5人间，24小时空调暖气热水器。学员吃住学均在集训营里进行，并配备有受过专业培训的集训营班主任进行日常的生活管理。



优势二 法硕金牌师资团队，辅导更专业

凯程特邀资深法硕名师授课，针对报考院校定向辅导，由陈永生老师、陈璐琼老师、马峰老师等一批考研教研老师组成的教研队伍，为学员提供授课、答疑、测试、督导、报考指导、方法指导、联系导师、复试等全方位的考研服务，确保了授课质量，实现了多年来法硕学员成绩稳步提升。



优势三 凯程核心成员一线管理，确保良好学风！

每个来集训营参观试学的同学都被凯程集训营里的良好学风所感染和吸引，这些与凯程坚持“核心成员一线管理”的理念是分不开的。教育是服务人的工作，服务者的素质直接决定了服务的质量。所以，凯程坚持核心成员要直接担负集训营的管理和教学工作，以确保集训营的学员享受到贴心、严谨和科学的管理和服务。



优势四 独创“三化四阶五法”，解决三大学习难题

好的开始是成功的一半，好的方法是成功的另一半！凯程教育利用其北师大教授资源，并不断提炼自身多年教学经验，总结开发出了凯程教育“三化四阶五法”的考研学习方法，彻底解决了考研学习要想成功而不可回避的三个基本问题：学什么，怎么学，学得怎么样。有了方法，考研就不再是一件难事！



优势五 独具专业课14年辅导经验，真正的考研辅导实力品牌

凯程是我国较早开展专业课辅导的正规考研培训机构之一，经过14年的辛苦探索与总结，凯程现拥有雄厚的师资力量，并积累了大量的珍贵的考研专业课信息，对于如何进行专业有效的专业课辅导形成了凯程自身一套专业科学的辅导方法！坚持好的口碑，追求更高的学员满意度一直是每位凯程人不断奋斗的目标！



凯程集训营校园环境展示

🏠 全日制/封闭式/高三式集训模式



优越的集训环境，吃住学一体

集训营里你的每一天都是高效的，封闭式管理，校园环境幽雅，功能齐全。天然学习宝地，把每个考研的日子变成最美的时光！



凯程暑期集训营开营展播

📷 拍摄于凯程暑期集训营



暑期集训营开营仪式现场

迎着朝阳，追寻梦想，一年的拼搏和努力，蜕变成崭新的自己，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凯程集训营等你来！



序 言

法律硕士研究生是近年来非常热门的考研报考专业。但是法律知识相对于一般人文社会科学而言，学习难度较大，因为其有一套独特的逻辑体系。这对于复习周期在半年到一年的法硕（非法学）同学而言，时间短、任务重，难度可想而知。而报考法硕（法学）的同学虽然本科就学习过法律，但是往往在本科阶段缺乏系统而专注的学习，所以法律知识一般也是比较薄弱的，更不能应对研究生专业课考试的要求。针对前述考生需求，作者编写了本书。

本书的亮点用一句话概括就是“**体例丰富，方便理解；重点突出，方便应试**”。具体如下：

1. 体例丰富，方便理解。本书在撰写知识时，每个章节分为**考情概述**和**正文解析**两大部分。考情概述具体包含**复习指导、考情分析、重点难点、大纲变化、知识框架**五个部分，这些模块的设计是为了帮助同学们迅速对本章内容有一个宏观把握；而正文解析在书写知识点时又采取了**重点提示、核心概念提示、已考提示、凯程提示和已考真题**等体例，以便于同学们深刻理解和记忆相关知识点。

2. 重点突出，方便应试。本书作者均是现在国内法硕辅导的一线名师，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扎实的理论功底。作者在撰写时充分遵循了“覆盖全面和轻重区分”的要求，既全面覆盖考试大纲，同时又根据知识的重要程度，给予了不同的轻重“笔墨”，以帮助读者最大程度地提高复习效率，把握考试重点。

由于法硕（非法学）与法硕（法学）的考试大纲知识点完全一致，但后者考试深度又较高，所以本书撰写时在保证知识点覆盖大纲内容的基础上，又适当进行了重点知识的拓展，以方便两类考生对考试的需求。作者特别想强调的一点是：法硕（法学）考试的同学不能局限于法硕（非法学）同学的知识深度，更不能拘泥于法硕（非法学）的相关复习书籍，所以本书在法硕（法学）的重要知识点上均有大幅的扩展。

作者还想和大家谈谈法硕的学习方法。法硕的学习需要注重四个关键点，具体而言：

第一是**注重理解**。文科特别是法律知识，在学习时首当其冲的应该是理解，而不是记忆（遗憾的是大部分同学学习文科知识恰恰反其道而行之）。法律的学习更强调理解。所以大家在刚开始学习的时候不要死记硬背，而是应该从知识本身去努力理解。

第二是**构建体系**。建立知识体系对于学好文科知识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但是根据作者多年的教学经验，很多同学的学习都是“捡芝麻式”学习，对于法律知识完全没有知识体系。这种学习方法非常不利于理解和记忆冗繁琐碎的法律知识点。

第三是**研读真题**。既然是考试，就必须有重点。重点怎么体现，主要在已考真题中体现。正所谓“学古明今”，所以同学们还需要在**中期**注重对真题的研究。但是，这个研究工作务必在系统学习完基本知识后再进行，而不是从一开始就要研究真题。

第四是**多遍重复**。对于考试而言，作者经常讲“把一本书看十遍，要远胜于把十本书看一遍”。所以，把一本核心书目看透是极其重要的，但是很多同学往往就是一本看一两遍后就转到其他书

籍上去了。希望大家在复习中能够做到“把书看透、看烂”。

本书由凯程教育集训营负责人王哲进行组织和策划，并进行了初步但完整的校对工作，具体为：刑法部分作者为庄乾龙老师，民法部分作者为田浙铭老师，法综（法理学、宪法和法制史）部分作者为陈璐琼老师。

本书公众号为**凯程法硕考研**（kcfashuo），同学们可以关注并和我们留言沟通。

本书如有不妥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凯程教育 王哲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绪 论	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6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13
第二章 犯罪概念	19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	19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21
第三章 犯罪构成	23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25
第二节 犯罪客体	27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29
第四节 犯罪主体	34
第五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	40
第四章 正当化事由	48
第一节 正当化事由概述	49
第二节 正当防卫	50
第三节 紧急避险	52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54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55
第二节 犯罪既遂	55
第三节 犯罪预备	56
第四节 犯罪未遂	58

第五节 犯罪中止	59
第六章 共同犯罪	62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与构成	63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64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与刑事责任	66
第七章 罪数形态	73
第一节 罪数概述	74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75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78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79
第八章 刑事责任	83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83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和解决方式	86
第九章 刑罚概述	87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88
第二节 刑罚的种类与体系	90
第三节 主 刑	91
第四节 附加刑	95
第十章 量 刑	100
第一节 量刑概述	101
第二节 量刑情节	102
第三节 量刑制度	107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制度	119
第一节 减刑制度	120
第二节 假释制度	121
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制度	125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125
第二节 时 效	126
第三节 赦 免	128
第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	129
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29
第二节 罪状、罪名、法定刑	130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34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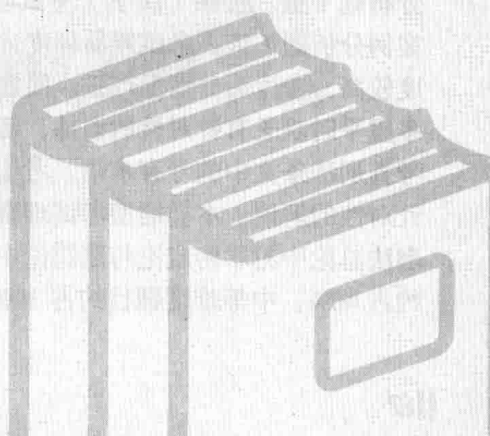
第二节 需要掌握的罪名·····	135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3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40
第二节 危险方法类犯罪·····	141
第三节 破坏交通类犯罪·····	144
第四节 恐怖、危险活动类犯罪·····	146
第五节 涉枪类犯罪·····	148
第六节 公共安全事故类犯罪·····	151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57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158
第二节 伪劣商品类犯罪·····	158
第三节 税收类犯罪·····	162
第四节 走私类犯罪·····	166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类犯罪·····	168
第六节 金融诈骗类犯罪·····	176
第七节 知识产权类犯罪·····	180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类犯罪·····	184
第九节 商业贿赂类犯罪·····	188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91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92
第二节 生命类犯罪·····	192
第三节 侵犯身体健康类犯罪·····	194
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类犯罪·····	199
第五节 侵犯性自由权类犯罪·····	205
第六节 侵犯人格权、名誉权类犯罪·····	209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类犯罪·····	212
第八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类犯罪·····	216
第九节 侵犯信息类犯罪·····	218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220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20
第二节 暴力型犯罪·····	221
第三节 平和型犯罪·····	231
第四节 占有型犯罪·····	238
第五节 挪用型犯罪·····	242

第六节 毁坏型犯罪	243
第七节 破坏生产经营型犯罪	244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46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247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48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263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罪	273
第五节 妨害公共卫生罪	274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76
第七节 毒品类犯罪	277
第八节 卖淫类犯罪	279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283
第一节 概述	283
第二节 贪占型犯罪	284
第三节 挪用型犯罪	287
第四节 贿赂型犯罪	290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298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298
第二节 一般性渎职罪	299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类犯罪	304

第一部分



刑法学



基本内容和特点

刑法学主要包括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两部分。刑法总论包括刑法绪论、犯罪构成论、罪数论、刑事责任论、刑罚论等内容。其中犯罪构成论是刑法学中的重要知识节点,内容包括犯罪构成概念、分类及典型的犯罪构成与修正的犯罪构成。典型的犯罪构成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修正的犯罪构成包括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与共同犯罪。刑罚论包括刑罚的概念与体系、刑罚裁量制度、刑罚执行制度与刑罚消灭制度。刑法分论包括十个章节: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其中危害国防利益罪与军人违反职责罪没有纳入考试范围。

结合刑法学历年真题与刑法学科知识特点,刑法学考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刑法学考试的体系性较强。刑法学知识具有较强的体系性,历年真题有明确体现。该体系性直观地体现于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知识考查的紧密性方面。很多试题在考查刑法分论具体罪名时直接考查刑法总论的相关知识。而某些试题在考查刑法总论知识时一般借助于刑法分论的具体罪名。针对刑法分论与总论不分家的特点,考生复习时务必前后贯通,不要人为分裂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的知识。

第二,刑法学考试内容集中于定性与定量的考查。定性考查是指命题者通过案例要求考生判断案例中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若构成犯罪是构成此罪还是彼罪。此部分考查知识点集中于犯罪构成论部分。定量考查是指在认定犯罪的基础上判断是否判处刑罚及是否存在法定的量刑情节。对于定量考查,除个别极为重要的罪名外,考生不需要记忆具体罪名中的量刑部分,但考生必须记忆掌握刑法总论中诸如犯罪主体刑事责任年龄、生理因素、精神病因素等对量刑的影响,包括对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的处罚和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的刑事责任及累犯、自首、立功、坦白等法定量刑情节。此外,刑法分论中诸如强奸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抢劫罪,行贿罪,受贿罪,贪污罪等个别重要罪名中的法定从宽或从严情节也应予以熟练掌握。

第三,刑法学考试重点内容突出。相较于刑法分论,刑法总论属于考试的重点区。从历年考试内容看,刑法总论知识点考查频率高,重复率高,并且很难划分重点与非重点。考生对总论内容应做到全面把握。刑法分论罪名有侧重点之分,其中最为重要的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及贪污贿赂罪。其他章节有些个别罪名也非常重要,对于非重点罪名只需要作了解即可。每年考试大纲要求考生掌握的罪名大约有110个,但真正考查的罪名在50~60个。考生需结合当年的社会热点与传统重点罪名有所侧重地把握刑法分论中的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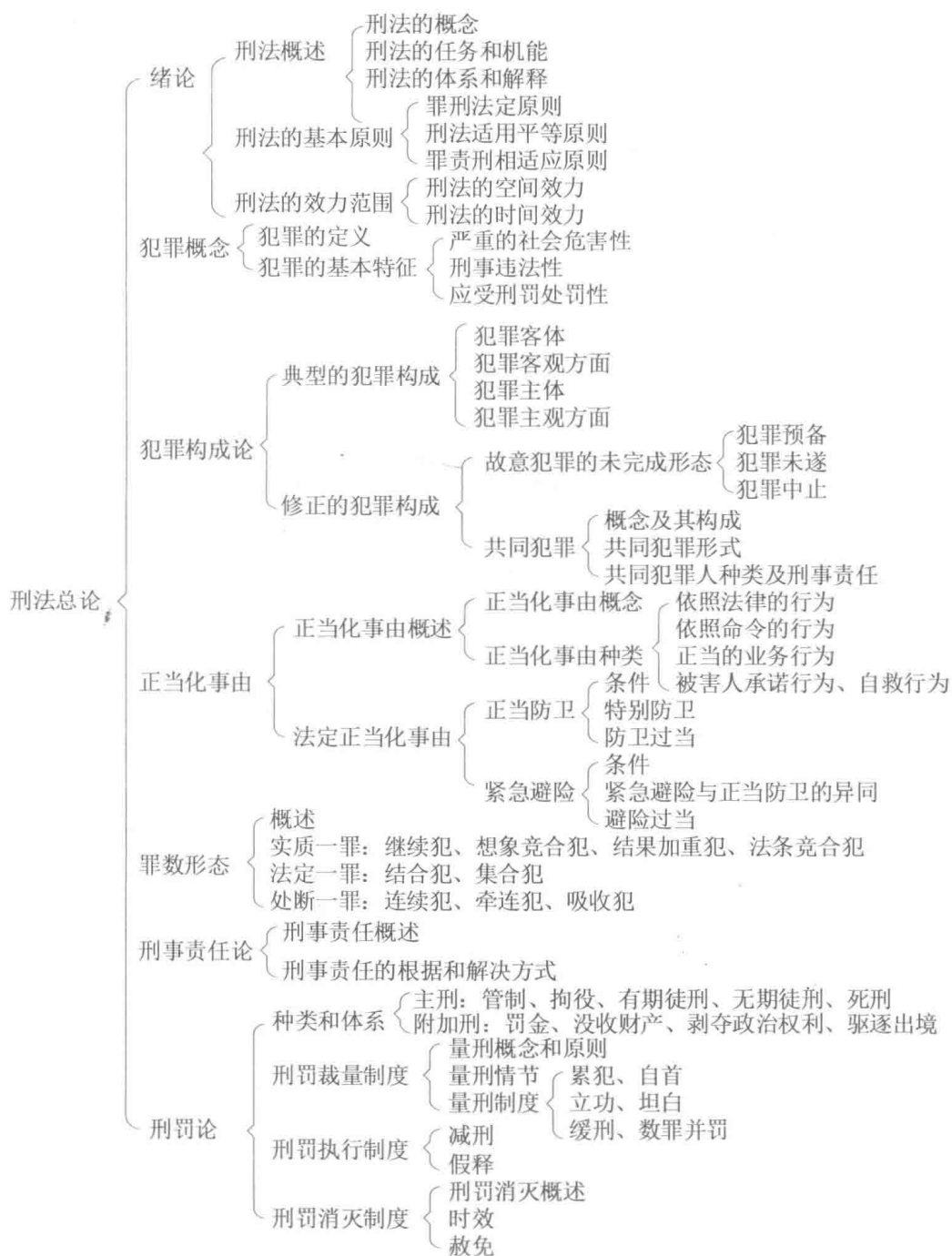
考试地位

刑法学在法律硕士考试中共计75分,与民法学(计75分)组成专业课试卷,共计150分。其中法硕(非法学)考试题型为:单选题20道、多选题5道、简答题2道、法条分析题1道、案例分析题1道。法硕(法学)考试题型为:单选题10道、多选题5道、简答题2道、论述题1道和案例分析题1道。考试难易程度适中,其中单选题属于简单题目,属于容易得分的题型;多选题难度较高,考生失分情况严重;简答题难度不高,均涉及刑法学中的基本问题,但考生在回答问题时多因平时缺乏有针对性的训练,回答问题不能用法言法语,个别同学失分较严重;法条分析题主要考查刑法条文中的专有术语,考生在复习中务必要买一本法条书,对重点法条中的专业术语进行有针对性的解读,本类题型考试难度属于中等;案例分析题主要以刑法分则中的重点罪名为依托考查刑法总论中犯罪构成论与刑罚论中的重点知识,难度适中。综合上述题型难易程度分析,简单题目约占40%,中等难度题目约占30%,难度较高题目约占20%,高难度题目约占10%。

学习方法

根据刑法学课程知识特点,学习刑法应注意适用以下几种方法:一是案例分析法。刑法学所有知识均可以转化为具体案例。考生在复习中一定要通过不同类型的案例来理解记忆运用相关刑法学知识。二是配套习题跟踪练习法。通过章节知识的配套练习既可起到巩固强化知识的作用,还可起到查缺补漏的作用。这对基础阶段的学习非常重要。三是心记与笔记结合法。刑法学知识要求精准,而考生失分的重要原因恰恰是不能对刑法相关知识作出精准记忆与理解。这要求考生在复习中应注意提高动笔能力,对于一些重要的概念、条件等最好用笔写出来,以提高记忆的准确性。

知识框架图



危害国家安全罪	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间谍罪；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	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劫持航空器罪；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伪造货币罪；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洗钱罪；集资诈骗罪；保险诈骗罪；逃税罪；抗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假冒注册商标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商业秘密罪；合同诈骗罪；非法经营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他人、侮辱妇女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雇佣童工从事重劳动罪；诬告陷害罪；侮辱罪；诽谤罪；刑讯逼供罪；报复陷害罪；破坏选举罪；重婚罪；虐待罪；遗弃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侵犯财产罪	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侵占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毁坏财物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妨害公务罪；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招摇撞骗罪；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组织考试作弊罪；代替考试罪；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赌博罪；伪证罪；虚假诉讼罪；扰乱法庭秩序罪；窝藏、包庇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脱逃罪；医疗事故罪；非法行医罪；污染环境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传播性病罪；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传播淫秽物品罪。
贪污贿赂罪	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渎职罪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私放在押人员罪；食品监管渎职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第一章 绪 论

复习指导

刑法绪论共计三节，包括刑法概述、刑法的基本原则与刑法的效力范围。刑法概述主要包括刑法的概念与特征、刑法的任务与机能、刑法的体系与解释。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适用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包括刑法的空间效力与刑法的时间效力。学习本章应以理解为主，个别知识点需要记忆。

考情分析

本章内容一般不会涉及大题，不属于重点章节，但个别知识点非常重要，成为每年必考的内容，包括刑法的解释与刑法的空间效力及刑法的溯及力问题。考试题型以客观题为主，兼有主观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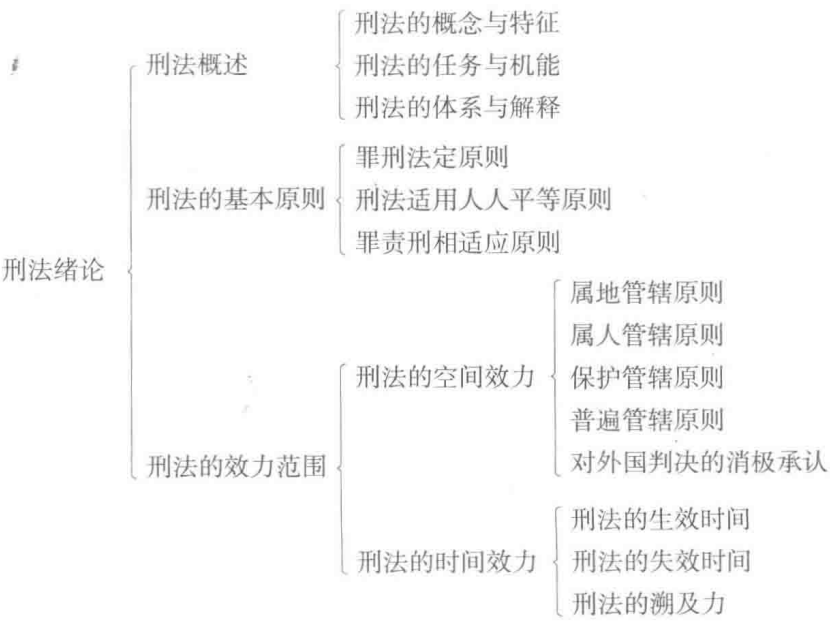
重点难点

本章重点知识包括刑法的特征、刑法的解释与刑法的机能、刑法的基本原则与刑法的空间效力。难点主要是刑法的解释与刑法的空间效力。

大纲变化

本部分大纲内容没有变化。

知识框架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刑法的概念▲

学习刑法之前应该首先了解刑法的概念，根据刑法概念的表达方式不同，可以将刑法的概念区分为形式概念与实质概念。

1. 刑法的形式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刑法的形式概念只揭示刑法的外部特征，即刑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犯罪及其法律后果。

凯程提示：刑罚是刑法法律后果的常见形式，除刑罚外，免除刑事责任、赔礼道歉等也是刑法的法律后果表现。

2. 刑法的实质概念

刑法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利益，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应科以什么样的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法的实质概念揭示了刑法的阶级特征，即刑法的制定主体为什么要将此行为界定为犯罪及为何判处此种刑罚。

3. 刑法的表现形式▲▲▲（2014、2010 法学；2016、2011 非法学）

刑法的表现形式又称为刑法的渊源，我国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根据刑法类型不同，可将刑法区分为狭义刑法与广义刑法，其中刑法典被称为狭义刑法。刑法典、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被称为广义刑法。

（1）刑法典。

刑法典又称为狭义刑法，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命名的刑法，是全面、系统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内容的法典。我国一共有两部刑法典，分别是 1979 年制定的刑法典与 1997 年修订并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刑法典。

凯程提示：目前有效的刑法典只有一部，即 1997 年刑法典。刑法修正案属于刑法典内容，不是单独的刑法表现形式。

（2）单行刑法。

单行刑法是指因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又出现了新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无法通过修订刑法的方式予以应对，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针对某种或某几种犯罪和刑罚单独制定的专项刑事法律。199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中，其主要内容就是增加了“骗购外汇罪”。

凯程提示：目前为止只有一部单行刑法。因为自 1998 年后，我国开始采用刑法修正案的方式修订刑法，该方式在及时应对社会出现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的同时可以确保刑法典体系的稳定。

（3）附属刑法。

附属刑法是指经济、行政等非刑事法律中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中关于刑事法律条款的规定。

凯程提示：附属刑法只是重申刑法内容，并没有规定新的犯罪与刑事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附属刑法是可有可无的。